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四平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500 股，李四平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幕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